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健康老化專家會議	出國類別：(4) 內容簡述：經濟學人集團 The Economist Group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舉行經濟學人健康老化專家會議，主題為「健康老化」相關議題之討論。目前世界上針對「老化」缺乏一個大數據資料庫和良好的方式以測量老化的過程，如能進行這方面的發展和建置，未來將能透過老化不同面向的質量數據，制定有效的行動計畫。本次會議探討可作為思考臺灣目前高齡社會環境現況及高齡政策推動之參考，期能落實健康老化及在地老化，並持續與國際保持互動和經驗交流。	30	執行單位：國民健康署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